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盐集团”）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不超过 10,000 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原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实施前，苏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489,460,3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3.1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苏盐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 A 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采用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4、增持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不超过 10,000 万元。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苏盐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苏盐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7日